

**※111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3,117 人次，女性為男性的 4.3 倍**

111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 3,117 人次，其中男性為 591 人次，女性 2,526 人次為男性之 4.3 倍，男女所占比率分別為 19.0%及 81.0%。申請留職停薪之時間，女性以申請 6 個月至未滿 1 年 812 人次最多，占總申請人次之 26.1%，申請未滿 6 個月者占 22.6%次之；男性以申請未滿 6 個月者 242 人次最多，所占比率僅為總人次之 7.8%，大幅低於女性申請人次。

**※111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回職復薪為 2,834 人次，女性為男性的 4.8 倍**

111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回職復薪為 2,834 人次，其中男性為 492 次，女性 2,342 人次為男性之 4.8 倍，男女所占比率分別為 17.4%及 82.6%。回職復薪者育嬰留職停薪之時間，女性以申請 1 年 6 個月以上的 687 人次最多，占總申請人次之 24.2%，而以申請 6 個月至未滿 1 年者占 22.7%次之，男性則以申請未滿 6 個月者之 197 人次最多，所占比率為 7.0%。

※111 年男性於申請期間之育嬰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比率相近，女性則於 1 年 6 個月以上，二者比率差 8.0 個百分點。

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人員之性別比率

年 別	人 次									
	總計	男 性								

**※111 年公教人員保險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，女性為男性的 5.7 倍**

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民國 98 年起開始辦理，係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，最長以六個月為限，並按每月核發件數統計。111 年公教人員保險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件數為 33,724 件，其中男性為 5,027 件，女性 28,697 件為男性之 5.7 倍，男女核發件數所占比率分別為 14.9%及 85.1%。

公教人員保險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及性別比率—按要保機關類別分

年別	核發件數												
	總計	男性	女性										
107	34.230	3.228	31.0										